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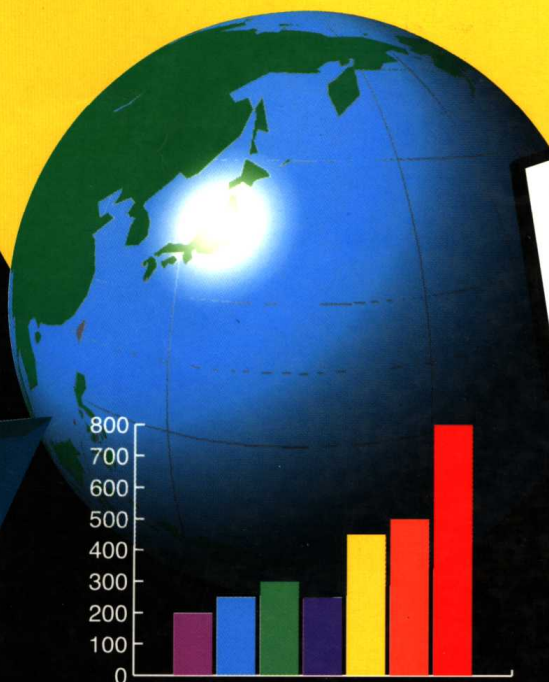
新編 **100** 分
命題



銀行金融特考系列

全方位 商業概論 精析

十 分 鐘 重 點 突 破



針對考試趨勢精編
完整收錄考題大全
趨勢準備要領綜合分析圖表

黃文森◎著

銀行金融特考系列之

商業概論精析

黃文森◎編著



考用出版社 印行

商業概論精析 / 黃文森編著. -- 一版. --
臺北市：考用，民85
面；公分. -- (銀行金融特考系列：7)
ISBN 957-756-190-X

1. 商學

490

85010256

商業概論精析

作 者／黃文森

責任編輯／陳靜·何文

校 對／陳靜

發行人／楊榮川

出版者／考用出版社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

電話：7055066（代表號）

傳真：7066100

劃撥：1642589-5

局版台業字第5517號

排 版／碧濤電腦排版有限公司

製 版／申豐實業有限公司

印 刷／東陞印刷有限公司

裝 訂／信成裝訂廠

中華民國 85 年 9 月一版一刷

定價 420 元

（如有缺頁或倒裝，本公司負責換新）

◎商業概論精析導讀◎

本書特點提示

- 1.專為銀行金融機構考試，商業概論學科，內容包括企業概論、票據法、銀行法、貨幣銀行學、國際貿易與匯兌、國際金融、會計學等各科重點，用心編輯。
- 2.歷屆試題比重分析、內文焦點提綱挈領、引導考生對全書重點一目了然，建立基礎入門觀念。
- 3.精心收錄各類測驗題型，訓練考生應考實力。

本書內容重點

第一部分：全書共分 19 章，每章節均採命題焦點（各章出題比例圖表說明、本章特色）、重點突破（本章內文由淺入深，條列分明、重要名詞解釋）、測驗題庫（收錄各類測驗型及難解題〔解答要領〕）等三大部分。

第二部分：全書章末附錄歷屆試題，收錄近年國內公民營銀行甄試考古題（含台北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台灣銀行、台北企銀、第一銀行、交通銀行、國際商銀、世華銀行、農民銀行等歷年考題）及試題解答，提供考生晉升捷徑。

本書活用方法

- 1.全書 19 章節——可按部就班，精讀建立正確基本觀念。

觀念。(考生分別依命題焦點、重點突破、測驗題庫，融會貫通後，綜觀重點、測試學習成果以倍增考場實力)

2.附錄部分——凡考古題型務求勤加練習，熟悉命題趨勢，加強解答技巧，以知己知彼，百戰百勝。

考試備忘錄

考前的準備工作固然重要，然而臨場的作答則有如背水一戰，關係著此次考試成敗，因此，期望考生在參加考試作答時，能夠把握幾個重要原則：

* 臨危不亂——

所謂泰山崩於前而面不改色，方能面對考題時，以有條不紊剖析題目，藉此增加自己的考場勝算。

* 步步為營——

臨場以穩紮穩打、步步為營，妥切回答所有的問題，尤其面對難易兼有的試題，更應以循序漸進的心情處理這些問題。

* 胸有成竹——

考前充分之準備，猶如平時訓練有素戰士，在戰場上僅是易地操練而已，同樣臨場作答亦是如此，僅是將日常所準備一一按照試題要求作答，胸有成竹、樂觀暢達的心緒將有助於試題之正確掌握。

* 掌握速度——

作答速度要合乎中庸原則，切忌過於草率，亦不要過於遲緩，臨場作答時間四分之三全力作答，四分之一檢查修正，實為掌握高分技巧。

* 善理時間——

分配時間，依序易、難程度作答，對所有試題必需兼顧，不

可顧此失彼。

最後，謹祝各位考生金一榜一題一名。

考用編輯部 敬啟

◎商業概論精析準備要領及活用法◎

一、準備方法

「商業概論」或「綜合商科」涵蓋的層面相當廣泛，內容包括企業概論、票據法、貨幣銀行學、國際貿易與匯兌、國際金融，甚至包括會計學，如果沒有抓住重點，掌握考題趨勢，要把上述內容融會貫通，恐非易事。

以下針對考題重點摘述準備要領：

(一)貨幣銀行學部份

貨幣銀行學是總體經濟的一部份，可以和總體經濟一起準備，在「商業概論」裡「貨幣銀行學」的考題並不難，考題的內容大多在金融市場、貨幣的概念、銀行的基本概念與經管理論、貨幣供需。

(二)票據法的部份

對非法律系的學生而言，準備法律科目真是件苦差事。多作題目是非法律系學生準備此科目的不二法門，以實例來理解法律，再輔以記憶。

(三)國際貿易與國際匯兌部份

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部份大多考「比較利益法則」與「 $H-O$ 」定理，國際匯兌方面應著重於匯兌的方法與信用狀部份。

(四)國際金融部份

廣義的貨幣銀行學也包括國際金融，此一部份亦可和貨幣銀行學一起讀，若要拿高分，則 IS 、 LM 與 BP 線等之意義亦須詳讀，國際收支平衡表的內容項目要會分類，哪些是經常帳，哪些是資本帳一定要弄清楚。

二、歷屆試題分析

每章內容	考試重點	出題比例
一、商業的基本概念	1.商業組織型態	2%
二、商業的經營與管理-行銷、人事、財務	1.行銷組合 2.激勵理論	2%
三、商業的經營與管理-生產、物料與倉儲……	1.消費者運動 2.庫存控制的方法 3.生產分析與控制	2%
四、商業賦稅	1.營業稅 2.所得稅 3.貨物稅	2%
五、貨幣的基本概念	1.貨幣的演進 2.貨幣的功能	8%
六、信用與信用工具	1.信用工具的種類與特性	3%
七、金融市場	1.金融市場的種類 2.貨幣市場的信用工具 3.資本市場的信用工具	10%
八、銀行的基本概念與經營理論	1.一般銀行的資產與負債表 2.銀行的種類 3.銀行的結構	6%
九、銀行法的基本概念	1.授信的限制 2.商業銀行的意義與限制 3.儲蓄銀行的意義與限制	4%
十、票據的基本概念	1.追索權 2.支票之提示 3.票據權利、抗辯、偽造及變造	10%
十一、保險、信託、證券市場	1.保險種類 2.證券發行與交易	2%
十二、中央銀行與貨幣政策	1.央行的貨幣政策 2.準備貨幣、貨幣乘數	10%
十三、貨幣需求理論	1.流動性偏好說 2.古典學派貨幣需求理論 3.貨幣學派貨幣需求理論	7%

十四、國民所得	1.國民所得的意義與計算 2.IS 與 LM 曲線	10%
十五、通貨膨脹與經濟循環	1.通貨膨脹的原因與後果 2.經濟循環 3.失業的種類	8%
十六、國際貿易	1.貿易條件 2.區域經濟	2%
十七、國際匯兌	1.匯兌的方法 2.信用狀	4%
十八、國際收支與外匯匯率	1.國際收支表的編製 2.國際收支失衡與調整 3.外匯供需	5%
十九、國際金融與國際合作	1.國際貨幣基金的功能與目的 2.世界銀行及其附屬機構	3%

目 錄

◎商業概論準備要領及活用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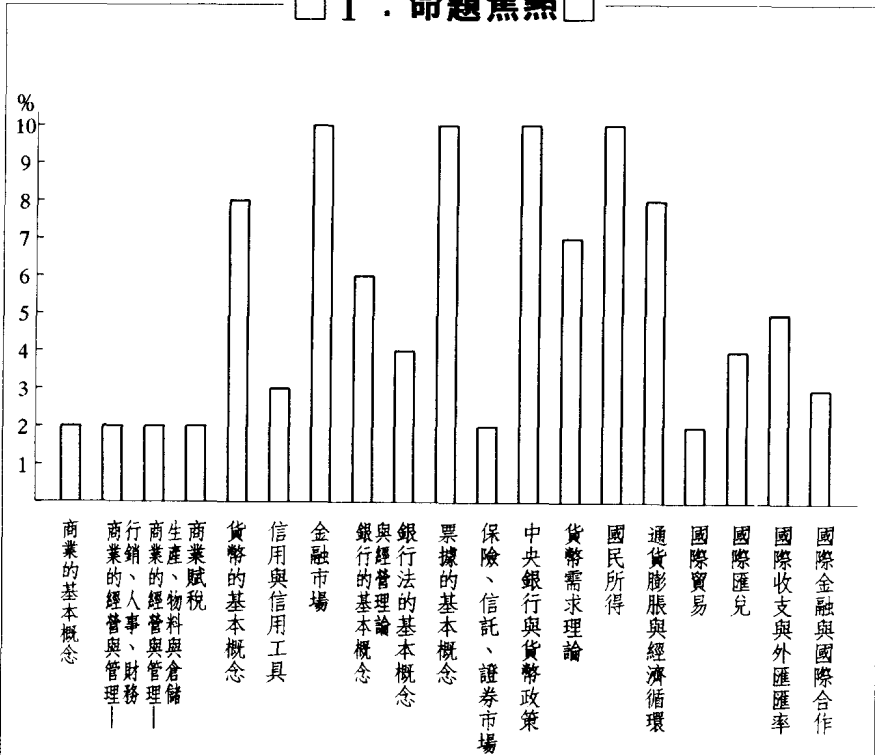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章 商業的基本概念	1
第 2 章 商業的經營與管理—行銷、人事、財務	19
第 3 章 商業的經營與管理—生產、物料、倉儲資訊管理、企業 社會責任、未來展望	39
第 4 章 商業賦稅	55
第 5 章 貨幣的基本概念	71
第 6 章 信用與信用工具	89
第 7 章 金融市場	99
第 8 章 銀行的基本概念與經營理論	113
第 9 章 銀行法的基本概念	135
第 10 章 票據的基本概念	167
第 11 章 保險、信託、證券市場	191
第 12 章 中央銀行與貨幣政策	217
第 13 章 貨幣需求理論	237
第 14 章 國民所得	255
第 15 章 通貨膨脹與經濟循環	275
第 16 章 國際貿易	295
第 17 章 國際匯兌	309
第 18 章 國際收支與外匯匯率	327
第 19 章 國際金融與國際合作	347
附 錄 歷屆試題	363

第1章

商業的基本概念

第1章

□ I：命題焦點□



本章在各金融機構考試中，以商業的組織為必考之重點，出題率很高，勿輕忽之，此外商業的範圍、商業登記在商科考試中，亦是常出現的命題，值得加以熟讀。

□ II：重點突破□

一、商業的意義

(一)狹義的商業：

係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直接或間接向生產者購進貨物，然後再轉售給消費者之買賣業，稱為商業。亦即僅限於商品貨物的交易，惟此種解釋太過狹窄，無法涵蓋現代複雜之商業。

(二)廣義的商業：

凡以營利為目的，直接或間接以貨物、金錢或勞務供給他人，而滿足需求者的任何活動，稱為商業。如此將包含直接買賣的商業行為和協助買賣進行的各種輔助活動，如金融保險業、信託投資業、倉儲運輸業，房屋仲介業……等；因此商業的範圍包涵很廣，故商業行為的成立必須具備以下之要件：

1. 須以營利為目的。
2. 須出於雙方的意願。
3. 須合乎善良風俗及法律。
4. 須發生交易行為。

二、商業的要素

商業經營的要素，不外乎經營之主體（企業）及經營之客體（商品、資本、勞務、商業信用），共同組合而成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資本：

係指營業上所出資之額，一般資金的來源可為自有資本（資本主投資之資金或企業之盈餘轉投資）及外來資本（如向銀行貸款）。

(二)商品：

係指商業經營的標的物。

(三)勞務：

商業需藉勞動的輔助，方可發揮其功用。一般所指之勞動，即包

括商人及商業使用人，如業主、僱用人。

(四)企業組織：

係指由投資者集合資本、勞務、商品等因素，並配合進取與冒險之精神，從事企業經營，以達成經營之目的。

(五)商業信用：

即是所謂的商譽，亦即商業上現在的財貨與將來財貨之一種交換。

三、商業的功用

(一)繁榮社會經濟：

商業發展之結果，能促進生產，增加就業，提高國民所得，經濟趨於繁榮，同時政府稅收增加，充實國庫，對外可增加外匯收入。

(二)調節貨物供需：

商業可彌補貨物生產因人、事、地之不同所產生差異，調節彼此供需，使貨暢其流。

(三)平衡各地物價：

供需失調常會影響物價，商業可使貨暢其流，物價得以平衡。

(四)指導農工生產：

因商業之介入，得以了解市場之需求，提供農工業意見，改進生產，使消費者需求得以滿足。

(五)溝通各地文化：

因國際貿易發展，各地文化相互交流，促進國際合作。

(六)增加貨物效用：

貨物的效用包括：(1)佔有效用(2)時間效用(3)空間效用。商業能增加貨物以上三種效用，產生更大的效用。

四、商業的範圍

商業的範圍甚廣，常見者有以下八種型態。

(一)依發展程序分：

(1)固有商業：係凡直接買賣貨物之買賣業屬之。如批發零售業者。

(2)輔助商業：係凡非直接從事買賣，而以提供資金或勞務，協助商業（指買賣業而言）之進行者均屬之。如銀行、保險、信託、運輸業等均是。

(二)依組織型態分：

(1)獨資：由一人獨自出資經營之商業。

(2)合夥：由二人以上共同出資，共同經營之商業。

(3)公司組織：依公司法組織設立的社團法人之商業。

(三)依營業對象分：

(1)生產者：直接從事產品生產工作者。

(2)批發商：介於生產者與零售商之間。

(3)零售商：直接將商品賣給消費者之商業。

(四)依經營地域分：

(1)國內貿易：指買賣雙方均在同一國境之內所為之商業。

(2)國外貿易：即國際貿易，係指不同國家間之相互貿易，可分為輸出貿易及輸入貿易。

(五)依營業住所之有無分：

(1)住商：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商業。

(2)行商：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商業。

(六)依營業主體分：

(1)公營事業：由政府或公共團體所經營之事業，又稱國營事業。

(2)民營事業：由私人所經營之事業。

(3)公民合營事業：由公、民營合力投資經營。

(4)外資或僑資事業：由外國人或海外華僑投資經營。

(七)依交易有無實體分：

(1)現貨交易：係指買賣雙方於買賣當時交割商品。

(2)期貨交易：係指買賣雙方事先約定價格於一定期限交貨。

(八)依商業登記法分：

依我國商業登記法之規定，共可分為三十二種。

五、商業與環境的關係

企業之經營所須面對的三大環境：

(1)組織內部環境：所謂內部環境，係指企業能控制者，而影響商業的內部環境，通常乃指企業的五種機能，亦即①生產管理②行銷管理③研究發展④人事管理⑤財務管理。

(2)市場環境：市場通常包括顧客及競爭者兩大因素。如顧客之消費行為、同業競爭者行為、上游供應商行為等。

(3)總體環境：為企業所無法控制者，如經濟、政治、法律、社會教育、文化等因素。

六、商業組織的型態：

(一)獨資企業：

1.意義：

獨資企業又稱個人企業，即資本主獨自出資，自負盈虧及法律責任，同時對債權人負無限責任。此種組織的手續不但簡單，法律限制又較少，為組織中最簡單的一種。

2.獨資企業的優點：

(1)設立簡便(2)決策敏捷(3)利潤獨享(4)稅賦優待(5)易守秘密(6)費用節省。

3.獨資企業的缺點：

(1)無限清償責任(2)不易久存(3)籌資不易(4)能力有限。

(二)合夥企業：

1.意義：

係指二人以上互訂契約，共同出資，共同經營，共同負擔損益之企業。

2.種類：

(1)普通合夥：各合夥人具同等地位，共同出資、出名、經營、負擔損益，並負無限清償責任。

(2)隱名合夥：即合夥人中有約定僅出資而不出名，亦不執行業務，且其所出資之財產權移轉給出名之合夥人，所負責任僅以出資額為限。

3. 合夥在法律上的性質：

(1)合夥無法人資格：合夥是當事人間的一種契約關係，沒有獨立人格；在法律上合夥不能為權利義務之主體。

(2)合夥人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：合夥人不論其出資多少，同負無限清償責任；且每一合夥人之行為，往往需要其他合夥人共同承認，故責任連帶。

(3)合夥業務的執行：通常應由全體合夥人共同執行。

(4)合夥之表決權：合夥事務應取決於全體合夥人。

(5)合夥人股權轉讓：股權之轉讓非經全體合夥人同意，不得轉讓予第三人。

4. 合夥企業的優點：

(1)設立簡單(2)資才合一(3)信用可靠(4)保障小股東。

5. 合夥企業的缺點：

(1)資本有限(2)責任重大(3)牽制太大(4)股份難讓。

(三)公司企業：

1. 意義：

依公司法第一條規定，公司之定義為，「公司是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本法組織登記，成立之社團法人。」

2. 種類：

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，可分為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等四種。

(1)無限公司：乃由二人以上之股東所組成，其中半數須在國內有住所，且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。

(2)有限公司：有限公司之股東，應有五人以上，二十一人以下

之股東所組成，其中半數以上，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國內有住所，且其出資額合計須超過公司資本總額之半數，各股東對公司之責任，以其出資額為限。

(3)兩合公司：乃一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與一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之；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；有限責任股東，則以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。

(4)股份有限公司：由七人以上之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，全部資本為股份，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責。

A. 設立方式：設立的方式有二：

a 發起設立：乃發起人於章程訂定後；自行認股，且應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（不得少於股份總額四分之一），並按股繳足股款。

b 募集設立：乃發起人不認足第一次發行之股份時，應向外募足之。（不得少於股份總額十六分之一）。發起人於股款繳足二個月內，要召開創立會，創立會結束後十五日內辦理設立登記。

B. 股份：係指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其資本總額分為若干均分單位。可分為以下幾種：

a 普通股：係公司資本之基本股份，一切權利地位一律平等。

b 特別股：特別股股東對於利益之分配或剩餘財產之分派，皆先於普通股。

c 記名股：係指將股東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之股份。

d 無記名股：係指股票上不記載股東本名或名稱，公司應先收足股款，始得發行無記名股票，其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，且可以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。

C. 股票：是股東對於公司享有股權的證明書，表示股份的證券，持有股票之股東可享有：

a 參加股東會議的權利，每股有一表決權，但一股東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者，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。